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01 月 30 日，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道头村。

规模：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

建设内容：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台州市黄岩江口街道道头村，租用黄岩环亚上光材料厂的闲置厂房作为本项目实施场所。企业投资 688 万元，并购置粉碎机、注塑机、拌料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为此企业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09 月 28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原台州市黄岩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备案（编号：2016-088）。

（三）投资情况

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6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根据环评、产品生产工艺和现场调查，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用水，其中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黄岩北控水务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椒江，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等。

(二)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注塑过程产生的注塑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 和拌料、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以颗粒物计)。

(1)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原料有 4 种，分别为 PP 塑料、ABS 塑料、AS 塑料和 PS 塑料，本项目生产中注塑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250°C 左右，理论上不会发生裂解，但由于在注塑剪切挤压力作用及高温作用下，少量分子间发生断链、分解、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企业委托台州同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了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收集后通过 UV 光氧催化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2) 拌料、粉碎粉尘

在原料塑料和色母混合拌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由于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粉尘粒径较大，基本沉降地面，以无组织排放的粉尘较少。项目塑料件整边及检验工序产生边角料及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作为原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工序中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破碎工艺为密闭破碎，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扩散到空气中，少量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的各类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

局和设备维护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抗磨液压油及其空桶和生活垃圾。厂区西侧建有1间危废堆场，面积约5m²，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置于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废抗磨液压油及其空桶均属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由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贮存；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 pH 值单次测量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单次测定值浓度和均值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标准浓度限值。

2、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5m)。

2020 年 12 月 10 ~ 11 日监测期间，风向以西北风为主，本次监测将厂界 4 个测点视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点。根据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非甲烷总烃和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分别为 0.29mg/m³ 和 0.183mg/m³，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的最大单次测点浓度为 14，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新扩改建 , 二级)。

3、噪声

2020 年 12 月 10~11 日监测期间 ,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56~62dB(A) , 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 47~53dB(A) ,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废主要是废原料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及次品、废抗磨液压油及其空桶和生活垃圾。厂区西侧建有 1 间危废堆场 , 面积约 5m² , 危废堆场已设有标志牌并及时做好防渗等相应处理。

废原料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收集后置于粉碎机粉碎回用于生产 ; 废抗磨液压油及其空桶均属危险废物 , 妥善收集后由浙江蓝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贮存 ;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总量控制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473 吨 / 年 , 化学需氧量纳管量 0.0823 吨 / 年、外排量 0.0142 吨 / 年 氨氮纳管量 0.0124 吨 / 年、外排量 7.10×10^{-4} 吨 / 年 ;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510 吨 / 年 ; 化学需氧量 0.051 吨 / 年 ; 氨氮 0.0077 吨 / 年); 年废气排放量 5.78×10^7 m³/a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有组织排放量 0.0292 吨 / 年 ,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VOCs 0.26 吨 / 年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22 吨 / 年)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及无组织废气浓度符合相关标准 , 厂界噪声符合相关标准 ,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环保手续

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储存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核实原辅料用量及固废产生量，完善附图附件；
- 2、进一步做好注塑废气收集，合理控制风量，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参数，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3、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
- 4、进一步规范固废堆场建设，完善标识标签，及时登记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塑料餐具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经办人：王健祺 Wang
王健祺
王海弟

台州市黄岩千翔塑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30 日